

#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苏房金太〔2015〕36号

## 关于开展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以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贯彻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苏房金规〔2015〕3号），经研究，现对我市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同时，结合本次调整开展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存基数调整

（一）本次调整范围为我市已建缴住房公积金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下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另行发文。

（二）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14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工资总额）核定。具体口径按太仓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计提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太财〔2013〕51号）执行。即工资总额包括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

(三) 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 17700 元, 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计算, 不到最高限额的按实计算; 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太仓市社保最低缴费基数 2025 元的, 原则上按 2025 元计算。

(四)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职工上年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调整缴存基数。

单位调整时应提供调整当月或上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结算单》、《2015 结算年度职工缴费工资申报花名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缴存基数调整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 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对 7 月至办理调整手续当月之间少缴的部分, 单位在调整时应作一次性补缴。

(六) 单位到期未调整且未达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 2025 元的, 公积金中心将统一调整到 2025 元。

(七) 缴存比例仍为单位和职工各 8%~12%, 未达到上限的, 可上调至各 12%。

(八) 新职工住房补贴的月工资基数同口径同时调整。

(九) 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内容, 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二、基础信息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的单位, 应在本次调整时, 同时开展单位基础信息核对工作。

## 三、其他



本次缴存基数调整和基础信息核对工作，对于已办理网上单位业务签约的单位可在网上实施；未办理网上单位业务签约的单位统一到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办理。

各单位接通知后，要加强领导，抓紧实施，并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附表 1、《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

附表 2、《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2015年6月15日







## 附表 2

#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保编号	
工商注册号				
所在区域			所在乡镇（街道）	
单位分类（填编码）			行业分类（填编码）	
单位经办部门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审核盖章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单位分类：a1、国家机关 b1、事业单位 c1、民办非企业单位 d1、社会团体  
 内资企业：e1、国有 e2、集体 e3、股份合作企业 e4、联营 e5、有限责任公司 e6、股份有限公司 e7、私营 e8、其它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f1、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f2、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f3、港澳台商独资 f4、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g1、中外合资经营 g2、中外合作经营 g3、外商独资 g4、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h1、部队 i1、其他单位
- 行业分类：H、批发和零售业 P、教育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J、金融业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I、住宿和餐饮业 K、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水利、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国际组织 Z、其它
- 单位经办部门：①财务 ②人事 ③行政 ④其他
- 本表一式二份，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

抄送：太仓市委办公室，太仓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太仓市政府办公室，太仓市政协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人社局，各承办银行。

---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2015年6月15日印发

---